

《会员涉诉处罚办法(试行)》

罚款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处罚对象 处罚标准 引发情形	事业部（中心）	会 员	备 注
（一）投诉至汉唐总部			
投诉至汉唐总部机关	1	10	
投诉至汉唐总部机关，引发缠访	2	20	
投诉至汉唐总部机关，引发闹访	3	30	
（二）投诉至媒体或曝光平台			
被地区性组织或活动平台曝光	3	30	
引发网络媒体、广播报道、转载	5	50	
引发报刊、电视报道、转载	7	70	
被焦点访谈、“315”节目等曝光	9	90	
（三）投诉至监管部门			
投诉至区级委办局政府监管部门	9	90	
投诉至市级委办局政府监管部门	12	120	
投诉至省部级委办局政府监管部门	15	150	
（四）投诉至司法机关			
投诉至属地派出所，致使其约谈汉唐	15	150	
投诉至人民法院，致使其审理	20	200	
投诉至公安机关，致使其调查取证	25	250	
投诉至公安机关，致使其立案	30	300	
说 明	1. 投资人出现打横幅、呼口号等闹访、滋事行为的，按所列情形处以 2 倍罚款。 2. 投诉人达到 5 人、50 人、1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按所列情形处以 2 倍、3 倍、4 倍罚款。 3. 因当事经纪会员、挂牌机构、事业部工作推诿，导致投诉升级或反复投诉上访的，按所列情形处以 3 倍罚款。 4. 在国家重大活动或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期间发生投资人投诉事件的，按所列情形处以 5 倍罚款。		

